

2021 年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八、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承担国有孤山林场的管理工作，促进林业的发展。
- (二) 承担林场造林、营林及林木培育工作。
- (三) 承担国有孤山林场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 (四) 承担国有孤山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工作以及全县生态公益林的防火工作。
- (五)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孤山林区、方山林区、谢家山林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2.47	一、农林水支出	512.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2.47	本年支出合计	512.47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九、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512.47	支 出 总 计	512.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上 年 结 转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070002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合计	512.47	512.47														
		213	农林水支出	512.47	512.4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8.27	508.27														
		2130204	事业机构	286.89	286.8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1.39	221.3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70002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合计	512.47	286.89	225.59	
		213	农林水支出	512.47	286.89	225.5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8.27	286.89	221.39	
		2130204	事业机构	286.89	286.8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1.39		221.3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47	一、农林水支出	512.47	51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2.47	本年支出合计	512.47	512.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12.47	支出合计	512.47	512.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070002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合计	512.47	254.35	8.66	2.00	21.88	204.59	16.80	4.20	
		213	农林水支出	512.47	254.35	8.66	2.00	21.88	204.59	16.80	4.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8.27	254.35	8.66	2.00	21.88	204.59	16.80		
		2130204	事业机构	286.89	254.35	8.66	2.00	21.8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1.39					204.59	16.8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89	286.89	276.23	10.6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6.89	286.89	276.23	10.6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35	254.35	254.35	
		30101	基本工资	80.79	80.79	80.79	
		30102	津贴补贴	91.38	91.38	91.38	
		30107	绩效工资	21.96	21.96	2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0	23.40	23.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	2.30	2.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4	10.24	10.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	3.66	3.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	20.13	20.1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8.66		8.66
		30201	办公费	3.13	3.13		3.13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0.50
		30205	水费	0.60	0.60		0.60
		30206	电费	0.80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49	0.49		0.49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0.52		0.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2	0.72		0.7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2.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2.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8	21.88	21.8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20.88	20.88	20.88	
		30309	奖励金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002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7.72		7.20		7.20	0.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重点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2021 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计					35.00	35.00	35.00	35.00									
070002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 货物	27.80	27.80	27.80	27.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 工程	7.20	7.20	7.20	7.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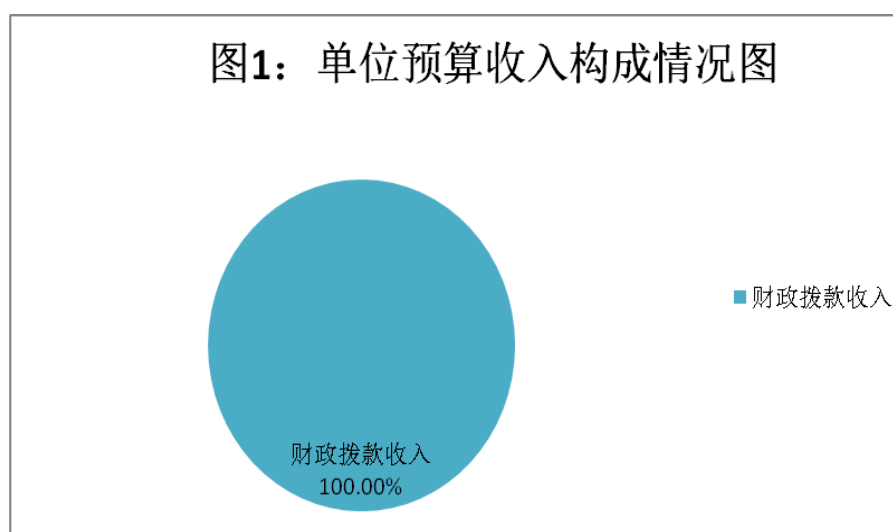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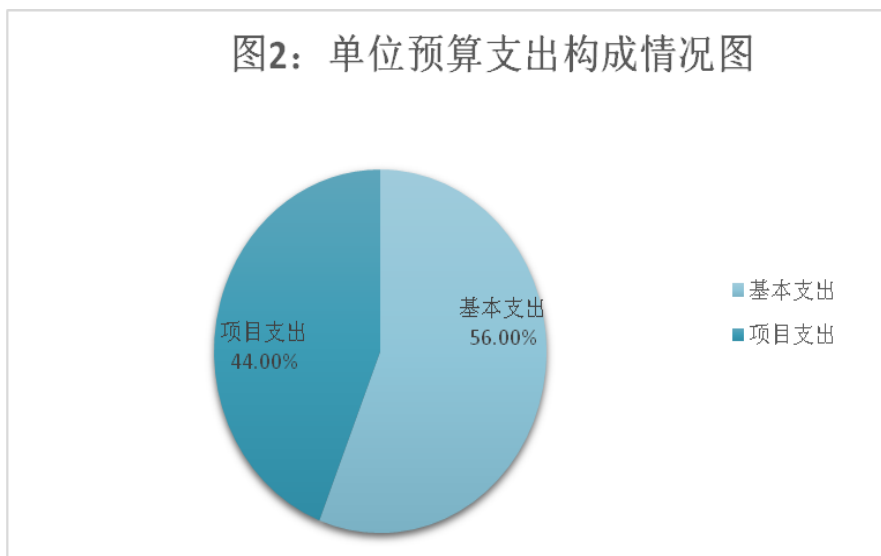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21 年收入预算 51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有所增加，二是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4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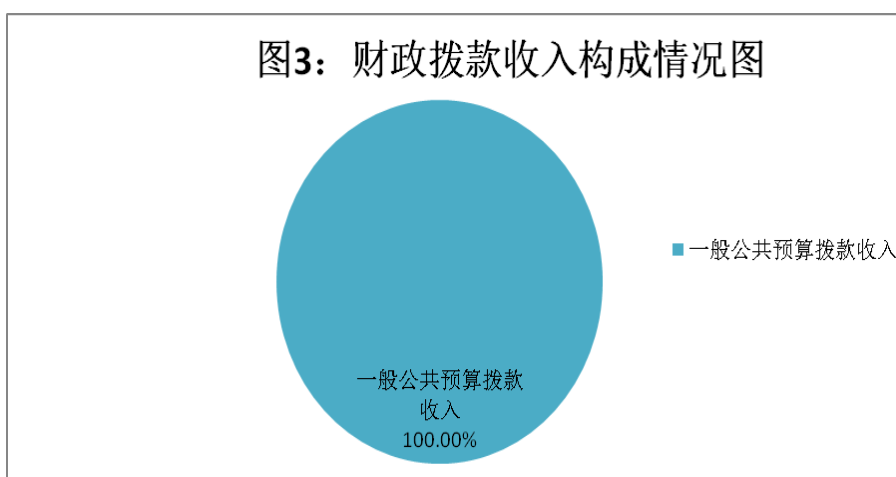


(二) 2021年支出预算512.47万元，比上年增长45.92万元，比上年增长9.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有所增加，二是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86.89万元，占56%；项目支出225.59万元，占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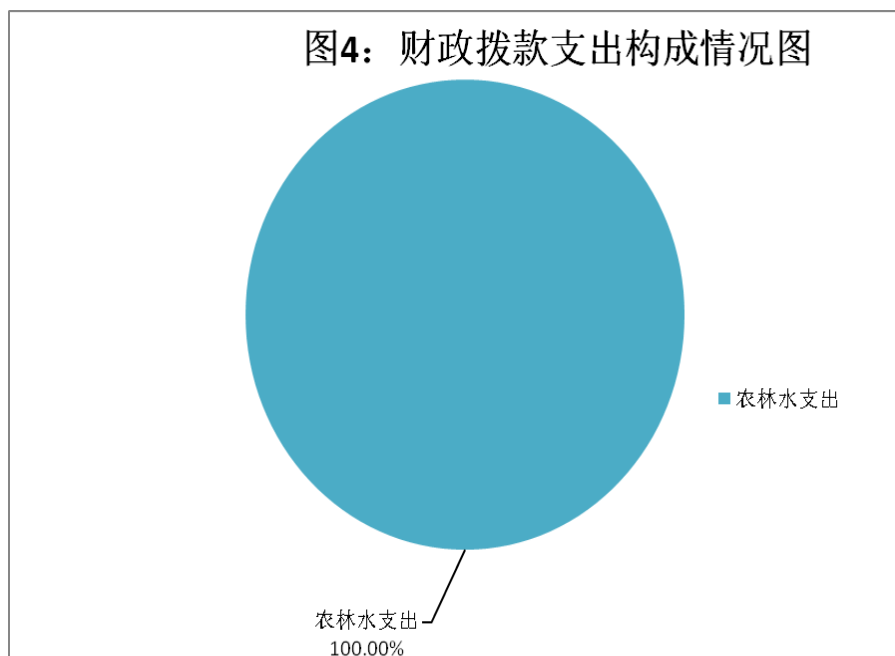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51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2.47万元，占100%



(二)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12.47万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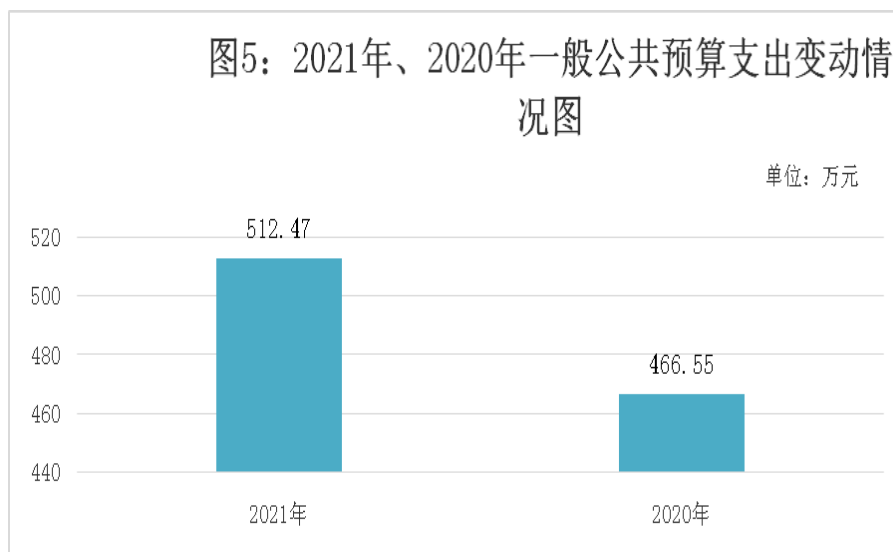
中：农林水（类）支出 512.4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事业机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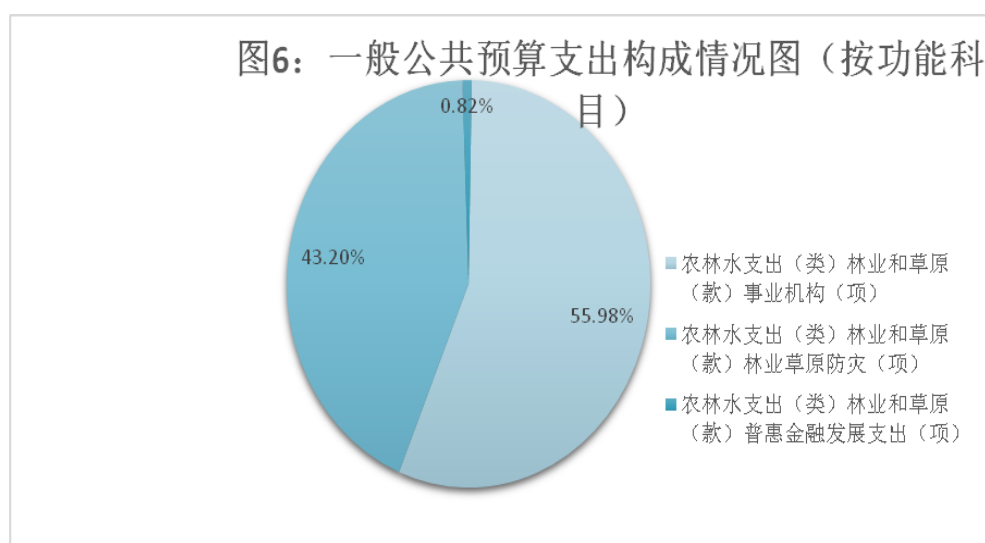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5.92 万元，增加 9.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有所增加；二是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有所增加。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1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9.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有所增加；二是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有所增加。其中：农林水（类）支出 512.47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86.89万元，比上年增长8.85%，主要是国有孤山林场人员经费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21.39万元，比上年增长13.08%，主要是将原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

出（项）转入，该项支出相应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4.20万元，为新增支出，主要是国有孤山林场省级公益林保险费支出纳入本年预算。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28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6.89万元），包括：

1. 人员经费27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6.2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2. 公用经费1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6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66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下降12.7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35万元，比上年增加8.9万元，增长34.10%。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万元。本单位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72万元，比上年减少5.03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

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单位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225.59 万元。其中：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151.39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2021年）		
	适应新形势下防火、防汛要求，提高我县森林防火、防汛能力。				完成县年度防火、防汛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队人员	约 250 人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队人员	50 人
		数量指标	管护林场林区数量	3 个	数量指标	管护林场林区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专业队考核合格率	> 95.00%	质量指标	专业队考核合格率	> 95.00%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保养率	> 95.00%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保养率	> 95.00%
		时效指标	专业队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专业队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专业队员费用	760 万元	成本指标	专业队员费用	151.39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的效益	100.00%	生态效益	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的效益	100.0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好林场生态林，让市民更好的享受天然氧吧。	有效	社会效益	保护好林场生态林，让市民更好的享受天然氧吧。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森林消防和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森林消防和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场满意度		> 95.00%	受益林场满意度		> 95.00%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当年收入。

八、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国有孤山林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国有孤山林场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指国有孤山林场用于省级公益林保险费方面的支出。